

## 中山农村大力发展多种经营

针对“大跃进”以来没有把多种经营摆上重要位置，导致影响集体经济发展和社员分配水平的状况，1963年中共中山县委、县人委提出，全面发展多种经营是实现农业生产长远发展的根本方向。中山县资源丰富，气候温和，土地肥沃，只要能够因地制宜，加以充分利用，发展多种经营大有可为：首先是大力发展畜牧业，经济作物地区、民田地区、高沙田地区应多养猪，其他地区多养鸭；其次是利用荒河、荒涌、荒坦、荒塘，积极发展水生作物，如菱角、莲藕、水草、水芋、茨菇等，以及养鱼；最后是利用山坡地进行农林间作，种木薯、花生、果树。另外，利用河边、涌边、山边、屋边，大种竹子；利用基围种甘蔗、种果树。生产队组织专业小组，捕鱼虾、捉水鸭，搞短途运输等。在提出全面发展多种经营措施的基础上，中山县委还提出在三五年内实现多种经营主要项目的计划。

中山县委“全面发展多种经营”的政策，是对1958年“大跃进”以来生产方针的重大调整，因而深得民心。农民群众普遍认为，这是农村富裕起来的指路明灯。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被极大地调动起来，许多社队纷纷制订自己的发展规划。如沙溪龙头环大队社员代表大会通过《龙头环大队关于“全面开展多种经营，壮大集体经济，适当进行农副业分工，实行人尽其才，充分调动全体社员的生产积极性，发展农副业生产，改善社员生活”的方案》，规划由大队组织非农业户，建立“副业专业队”，扩大生产门路；专业队实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合理分工，合理负担，合理供应，从而调整了

纯农户与工商户、侨属户的关系，壮大了集体经济，明显增加了全体社员的收益。沙溪龙头环大队的做法，得到中山县委和佛山地委的充分肯定。1965年11月，中共佛山地委三级干部会议专门转发这一经验，认为龙头环大队代表田少人多、侨属和非农业阶层多的地区，提出了解决矛盾、开辟新路的办法，具有指导意义。

（本文改编自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：《中国共产党中山历史·第二卷（1949—1978）》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年版）